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虞胜椿、徐鹤年、朱云斌、陈小和质押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虞胜椿 4,350,000 股、徐鹤年 2,310,000 股、朱云斌 2,110,000 股、陈小和 230,000 股），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因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贷款合同即将到期，本次质押担保用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进行继续贷款，贷款金额为 2400 万元。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虞胜椿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531,500、37.83%

股份限售情况：16,898,625、28.3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250,000、13.8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月10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3,697,786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13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4,330,000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13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3,900,000股。

股东姓名（名称）：徐鹤年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954,762、20.07%

股份限售情况：8,966,072、15.0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380000、7.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月10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徐鹤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2,701,107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贷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徐鹤年质押持有公司的1,000,000股股权为瀚华担保的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2月04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300,000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070,000 股。

股东姓名（名称）：朱云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980,000、18.44%

股份限售情况：8,235,000、13.8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10000、6.7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701,107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110,000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1,900,000 股。

股东姓名（名称）：陈小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33,046、2.07%

股份限售情况：924,785、1.5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40000、0.7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46,002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

请借款质押股份 240,000 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申请借款质押股份 21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